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36

年

月

日

止起

本廳職員在一年內未
假請分別記功或嘉獎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3522號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21

號

次

本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0129 1695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補字第

16955號

文別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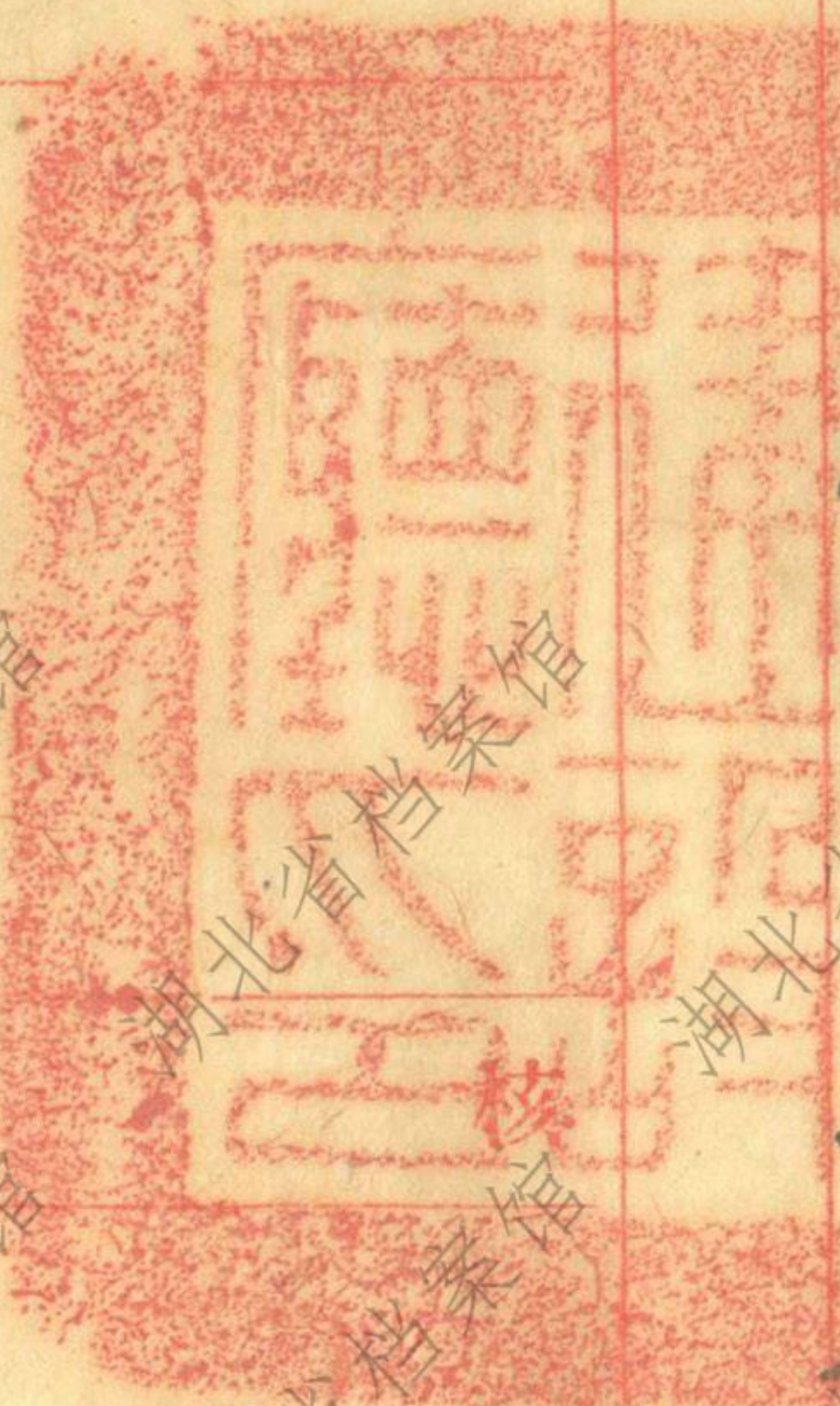
送達

主席

類別

附件

為呈報本廳職員周印澄等任職滿一年未請領獎章由
鑒核准予分別記功或嘉獎以資鼓勵由



稿擬稿

張中桂

石曉清

侯克親

中華民國

檔案	去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字第	建秘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號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6955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上

以

補 235 號

奏呈

已

查本廳職員在職滿一年絕未請假者計有主任秘書周印澄秘書張雲冕科長羅一言科員張承桂戴錫侯李相鈺王季耕技士王忠曾石品立邵孟模雇員馬駿楊成臣黃傳經邱培植等十五員遵照修正本府職員清假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理合奏請鑒核准予分別記功或嘉獎以資鼓勵。

謹呈

主席 萬

兼建設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府職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凡職員在職滿一年絕未請假者
主席酌予記功或嘉獎
本年廠職員在職滿
一年絕未請假者（請假事日共不算請假）有主
任秘書周印隆、秘書張雲、會計科長羅維三、
科員張冰柱、戴錫侯、李相鈺、王季耕、拔士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王忠吾、石品三、邵孟模、庫員馬驤、楊咸
臣、芳傳、任印、培、拉、葛、苦、十、四、人、批、道、遵、章、年、會
府、清、分、列、予、以、記、功、或、嘉、加、獎、以、資、鼓、勵、立
示

附

11256

冬卷一

年

作名視

元凱

元七

元七

如

元七

人事室

長江

1621

0

16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拾三日

事由	核辦	批示
擬簽呈為候廳主任秘書周印澄等十員 在職一年從未請假請獎獎勵等情指復知由 附 張印澄呈	吳令已分別轉發核辦 閱存查	湖北省政府 於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二日 字第一 號 2550

今建設廳

二十六年元月廿日建秘勵字第169號簽呈

事件為呈報奉廳職員周印澄等在職已

滿一年從未請假茲請呈核准予分別記功
或嘉獎以資鼓勵由

簽呈悉該廳主任秘書周印澄等十四員
在職一年從未請假准予傳令嘉獎茲隨令
附茲嘉獎令十四紙印印分別祇領此令

附茲嘉獎令十四紙

收

主席 馮光煜

周主任秘書

印澄

羅科長

一

張秘書

雲寬

是

戴科員

錫侯

李科員

相鈺

王科員

季耕

王技士

忠常

石技士

品立

鄧技士

張科員

承光

馬驥同志

楊威臣同志

黃傳經同志

邱培植同志